

臺南市 105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計畫

壹、前言：

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機率大，平時宜做好防震準備措施。又本市境內有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左鎮斷層、六甲斷層、木屐寮斷層及梅山斷層南段等，而前兩者都被學者認為是第一類的斷層(全新世活動斷層)，因此潛在的地震災害不可掉以輕心。2016 年 2 月 6 日發生在高雄美濃的大地震，引起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與國光五街交叉口的一處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經過連日搜索，最終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該大樓確定死亡人數達 115 人，生還者 175 人，其中 96 人受傷，超越了於 1999 年 9 月 21 日倒塌的東星大樓（87 人死亡），成為臺灣史上因單一建築物倒塌而造成傷亡最慘重的災難事件。因此，積極推動各級學校防救災計畫與演練之施行，培養幼兒園防災應變能力是必要的。本防災演練實施計畫以幼兒園師生為對象，完成重大天然災害處理各項災害整備工作，評估災害發生後需要之人力、物力，並建立幼兒園分組合作機制、基本資料，將既有器具設備建立清冊及制訂管理辦法；並將全園教職人員任務編組，設置防救災指揮中心，以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作先前的預備。

貳、依據：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二、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05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參、目的：

- 一、模擬發生地震引發多項災害情況，實施應變處理演練，檢視幼兒園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災害處置流程。
- 二、整合災害處理效能，並作為日後災害處置參考經驗，藉以強化幼兒園災害防救災應變處置暨善後復原重建作業能力。
- 三、針對各園潛勢災害實施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能力。

肆、參與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小組。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私立母佑幼兒園。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臺南市東區後甲消防隊、虎尾寮緊急救援隊。

伍、參加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或教保服務人員，計 120 人。

陸、實施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實施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08:30 至 11:30)。

二、實施地點：臺南市私立母佑幼兒園(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798 號)。

三、實施方式：

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到	三樓禮堂	
09:00~09:40	防救災新知更新	三樓禮堂	
09:40~09:50	休息	一樓操場	往一樓操場移動
09:50~10:40	正式演練	一樓操場	請依指示移動觀摩
10:40~11:30	綜合座談(含檢討)	一樓操場	
11:30~	賦歸~		

四、演練流程：

第一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一) 演練項目：情境模擬介紹與事故發生與察覺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二階段：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一) 演練項目：學生逃離與避難引導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佈、學校應變組織成立

(一) 演練項目：地震災情發佈和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

(二) 演練時間：3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四階段：清點人數與災情通報

(一) 演練項目：清點人數與災情通報

(二) 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五階段：校內勘災、災情掌握與回報處理、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一) 演練項目：校內勘災、災情掌握與回報處理、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二) 演練時間：20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消防隊、虎尾寮緊急救援隊

第六階段：學生安置處理與資訊應用

(一) 演練項目：學生安置處理、1991 留言平台及家庭防災卡資訊應用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

第七階段：災情的掌握及通報

(一) 演練項目：災情掌控與回報

(二) 演練時間：2 分鐘

(三) 演練過程：參與演練人員

柒、預期效益：

一、參與研習人員能辨識幼兒園災害潛勢，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協助幼兒園建構安全永續的防災校園。

二、藉由觀摩他園的經驗規劃自校的防災演練，增進師生及教職員工對災害防救的了解，提昇應變能力並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

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促進學校防災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建立零災害之目標。

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玖、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若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二、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園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注意事項：因演練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參加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

拾貳、差假與獎勵：

一、參與本項演練所有人員請給予公（差）假。

二、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05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

拾參、本次觀摩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